

重慶檢察志



重 庆 检 察 志

1911——1985

《重庆检察志》编写组编

一九九一年二月

贈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

九



《重庆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蒋先齐

秦信联

胡俊民

郭维浩

《重庆检察志》编写组

主 编 胡俊民

副主编 郭维浩

主 笔 沈家映

编 辑 钟永昌

陈善群

封面设计 李 坤

卢 军

《重庆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蒋先齐

秦信联

胡俊民

郭维浩

《重庆检察志》编写组

主 编 胡俊民

副主编 郭维浩

主 笔 沈家映

编 辑 钟永昌

陈善群

封面设计 李 坤

卢 军

序

遵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地方志编委会的统一安排，我院决定编修《重庆检察志》，选调人员组成《重庆检察志》编写组。从1986年6月开始，历经四载艰辛，自有检察制度以来的第一部《重庆检察志》终于问世了，以补史之无，续史之缺。

纵观历史，重庆自宣统二年十二月（1911年1月）建立检察机关起，检察制度的兴与衰，是随着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政治风云变化而变化、发展的。这说明检察制度本身就是国家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份，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不可遏制的生命力。新旧中国检察制度本质上的区别，就在于它的阶级属性不同，但作为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它既有相对的独立性也有社会的连续性。为了批判地继承和发展我国的检察制度，《重庆检察志》本着忠于历史，忠于事实的原则，如实地记载了旧中国的检察制度、检察工作。更浓墨重彩地记述了新中国检察工作的成绩，以更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工作中的失误。不无端褒贬，不言过其实，不文过饰非。成绩与失误共存，经验与教训并重。虽然，新中国检察制度在前进的道路上有过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和教训，检察工作受到过削弱和影响，然而，这只不过是千叶中之一叶，一叶不能障

目。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高瞻远瞩地总结了历史经验，吸取了教训，靠自身的力量纠正了失误，大大地向前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不论是机构之健全，还是检察队伍的壮大；不论是法律之完备，还是办案程序之严密；不论是办案数量之多，还是案件质量之好，等等，都是今非昔比的。一部检察志，功过很清楚，是非极分明。

《重庆检察志》在谋篇布局，以及文字运用等方面难免缺点，但它基本上反映了重庆检察工作的历史概貌。一卷在手，回顾历史，研究现状，继往开来，为建设具有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这就是我们编修《重庆检察志》的目的和期望。

蒋 先 齐

1991年2月

凡 例

一、《重庆检察志》为专业志，以翔实的史实记述重庆检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及机构的演变过程。反映重庆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以法律监督职能为全书之主线，记述检察工作的得失规律。

三、1983年永川地区与重庆市合并，永川地区检察机关的工作记入本志各章。

四、本志采用志、述、纪、表、图、录，而以志为主，按业务分类，类为一章，按章、节、目横分竖写，详尽略远，详异略同，详重点略一般。

五、本志上限断于1911年，下限断于1985年。

六、本志使用的数据，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的《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确定以下原则：在各项检察工作中使用绝对数字放宽，凡公开用过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过去虽未公开用过的数字，现在已无保密必要的必须用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用局部的绝对数字能说明问题的不用全局的绝对数字，并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七、人物称谓，直书姓名，不加尊称，忌用官称。属于资料引用的仍依其旧。

八、本书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遵照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九、历史纪年，除大事记每条夹注公元纪年外，其余各内，同一朝代，只在第一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3)
第一节 机构	(23)
第二节 职权	(40)
第三节 人事	(46)
第四节 经费	(49)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1)
第一节 审查批捕	(5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82)
第三章 经济检察	(132)
第一节 管辖	(133)
第二节 惩治经济犯罪	(137)
第三节 防错、防漏	(156)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62)
第一节 保护公民人身、民主权利	(163)
第二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	(175)
第三节 查处渎职罪	(184)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89)
第一节 职能	(190)
第二节 落实改造政策	(193)

第三节	执法监督	(203)
第四节	惩治再犯罪	(216)
第五节	社会改造检察	(22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234)
第一节	处理信访	(235)
第二节	申诉案件检察	(250)
第三节	复查免于起诉案件	(261)
第七章	其他检察	(264)
第一节	法制宣传	(265)
第二节	回访考察	(270)
第三节	检察建议	(272)
专 记		(275)
一、	一般监督	(276)
二、	政治运动	(279)
附 录		(294)
	永川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首席检察官李秉衡呈文	(295)
	民国时期地方检察制度之演变	(297)
	璧山县因灾缺粮的调查报告	(299)
	首席检察官、检察长名录	(302)
编后记		(320)

概 述

中国的检察制度始自清末。重庆于宣统二年十二月（1911年1月）设置地方检察厅。

1911年11月22日，重庆继武昌之后起义，成立了重庆蜀军政府。建立仅11月的重庆地方检察厅便随清王朝的覆灭而消失了。

1912年1月中华民国成立，10月，将原重庆蜀军政府设置的川东高等审判检察分厅分为重庆高等审判分厅，重庆高等检察分厅。从民国4年（1915年）起，重庆高等检察分厅机构及名称虽几次变动，但一直是审、检分设。自民国17年（1928年）起，在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直至1949年11月。因而，一般群众只知有地方法院而不知有检察机关。

辛亥革命后，四川为军阀割据。川东地区的军政大权由国民革命军第21军（刘湘部）执掌。民国21年，21军司令部以财政困难为由，下令除巴县、万县地方法院照常办理外，其余成区各县法院一律停办，由县长兼管司法，仅巴县的检察机构得以保留。从1930年至1944年，江北、綦江、长寿、潼南、铜梁、合川、璧山、永川、荣昌、江津十县陆续建立起检察处。大足县至1949年仍是县长兼任首席检察官。从清末至民国，重庆地区的检察机关是时合时分，时撤时建。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新中国的

诞生而建立起来的人民检察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1951年，重庆市人民检察署成立，6月，江津检察分署成立。各区、县的检察机关因人力物力等条件不备多未成立。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重庆市、江津地区已建立的检察机关于12月改署为院。从1954年至1957年上半年这段时间，由于党和国家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检察制度亦有较快的发展。

1957年夏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右派斗争。这场斗争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刚走上正轨的检察工作，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能被批判。从此检察工作急转直下。1958年搞“大跃进”，把公、检、法三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分工视为“三套马车，搞分散主义”，把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说成是“把矛头对准公安和法院”、“束缚了自己的手脚”而进行批判。在浮夸风的影响下，要求一人顶二、三人的工作。办案实行“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员代三员”（公安员、检察员、审判员），取代了法律监督职能。1959年又开展了反“右倾”斗争，检察制度接连受到批判后，法律监督职能被削弱，有的被取消。检察机关的干部一再被精减，检

察工作进入低谷，举步维艰。

1962年1月，中共中央总结了从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开始纠正“左”的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检查了在指导工作中的错误。从1962年至1965年，虽然“左”的思想仍继续干扰，但随着民主与法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加强，各项检察业务又逐渐开展起来。可是好景不长，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又在全国开展了，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而瘫痪，业务活动停止。1970年又将绝大多数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市、区、县检察机关已是名存实亡。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能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机关被取代了。

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后，结束了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党中央从理论上、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是年下半年重庆市检察院、江津检察分院及各区、县检察院相继建立，对外办公，中断了十年之久的检察机关又重新建立起来了。1983年，永川检察分院（即江津检察分院）与重庆市检察院合并后，下属9个区院、12个县院。重建后的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都比之以往任何时候更快更好，检察工作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检察制度的核心是法律监督职能。从清末至民国，虽未明确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它的职能体现了法

律监督的作用。光绪三十三年，清德宗批准的《各级审判通则》规定检察官行使对刑事案件起提公诉，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监督审判并纠正违误等八项职权。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对前清颁行的法律暂准援用。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检察官的职权主要是实行侦查、提起公诉，指挥司法警察，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以后又扩充了协助自诉，担当自诉两项职权。这对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是起了作用的。

人民检察制度是在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三十多年来在曲折的道路上探索前进。1951年，市人民检察署成立之初，人员少，法制不完备，检察工作主要是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1951年，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办理部分重点案件，通过办案注意防错防漏，特别是注意纠正镇反初期出现的宽大无边的倾向。“三反”（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了一批经济案件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以后又配合贯彻婚姻法、选举法，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检察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

1954年9月2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为：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即一般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对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

活动是否合法等等，实行监督。1953年，市检察署成立监督处，担负起一般监督任务。由于缺乏经验，工作方法不当等原因，某些方面超出了法律监督范围，在反右派斗争中，一般监督工作被说成“驾凌于党政之上”、“把专政矛头对内”，批判后予以取消。

从1955年起，检察机关全面担负起刑事检察工作。依照政策、法律严格审查批捕、起诉案件，不应逮捕、不应起诉的案犯坚持不捕、不起诉。按审批权限应上报审批的案件，也如实地提出意见，供市委领导参考。从1957年夏季开展反右派斗争时起至1961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强调配合，讳言监督；强调打击敌人的破坏，忽视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强调防漏，忽视防错，这就不可避免地发生冤错案件。至1978年，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与公安、法院一起纠正、平反了冤错案件。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检察机关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从此，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有了法律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活动，全面地积极开展起来。

刑事检察工作方面，严格依法办案，把好审查批准逮

捕、审查起诉关，认真实行对侦查与审判的监督。1983年至1985年三年“严打”中，共批准逮捕案犯17459人，向法院提起公诉15325人，判决无罪的仅12人。办案质量之好是前所未有的。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法纪检察工作方面，以查处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为重点，积极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力排干扰，冲破阻力，依法惩处了一批违法犯罪的领导干部，保障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经济检察工作方面，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别是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81年，检察机关即把经济检察作为主要任务，大力加强经济案件侦查工作。有重点、有计划地清查济经犯罪案件。从1980年至1985年六年间，共侦办经济案1031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30万余元。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注意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监所检察工作方面，加强了对监狱、看守所、劳改、劳教场所的检察工作。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和“教育、挽救、感化”的劳教方针。严厉打击在押犯、劳改、劳教人员的重新犯罪活动。总结了监所检察工作“四同四了解”的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予以转发。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方面，检察机关历来就重视人民群众